

臺南市土城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細則

1110426 修訂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0392511 號辦理

(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土城國小

五、給獎對象：應屆畢業生

六、給獎項目：給獎項目共七種，分別為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七、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依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劃，本校計 6 名。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另已領取市長獎的同學，不得再重複領取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獎項。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四)除市長優學獎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外，其餘項目依各項申請標準計算，每個獎項最多取三名。

(五)曾犯重大違規事項並屢勸不聽，不得提出申請。

八、給獎項目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註：此獎項需由學務處體衛組認定通過體適能銅牌資格與游泳能力檢測合格證明(校方因故無法辦理游泳檢測，則取消該項條件)，方能領取。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註：具備推薦表函、感謝狀、品格小天使(三項擇一即可)。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①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

②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③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④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⑤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① 依第八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②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3. 得獎名次非以第八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表依市府來文附表，其他獎項非競賽類之認證均不予計分；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

時，

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4. 體適能相關檢測與游泳能力檢測合格證明，由學務處體衛組認定；社會或學校志工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處於逆境奉獻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由導師或相關處室認定之。

九、成績審查方式：

(一)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畢業班導師)、各處室主任(教務、學務、總務)及幼兒園代表共 8 位，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二) 市長優學獎由導師依據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為班上最高者；市長勵志獎由導師依評定標準推薦符合資格者。

(三) 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五項獎

項：

1、資料檢核：

- (1)各班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實施細則鼓勵申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推薦表格(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統一影印成 A4 格式)
- (2)申請相關文件請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教務處註設組，逾期不予受理。
- (3)由教務處依據積分表檢核後送交本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4)應屆畢業生每生最多提出申請兩項市長獎申請資料。

2、審查部份：

- (1)所有的推薦申請文件於審查委員會上公開審查
- (2)各獎項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依據上傳學籍子系統的成績進行計算和加總
- (3)審查委員會依據給獎項目評定標準及積分成績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審核，以總成績分高低排序錄取。
- (4)各獎項依市府來文不得重複領取，若有重複得獎者，依其意願並切結領取一獎項，所空出之名額，依該獎項之績分順序遞補之。

十、獎狀、獎牌由市府統一提供，獎品部份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一、本細則經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會議討論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